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天津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疆”）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天津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6.6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天津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天津东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津德润向天津东疆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被担保公司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QEYX3
- 3、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6
- 4、法定代表人：刘松
-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天津德润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德润 59.28%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0.61	2,260.57
净利润	1,000.67	1,198.5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6.79	46,860.96
负债总额	5,338.74	23,554.32
净资产	22,108.05	23,30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天津德润下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税费、律师费、差旅费、债权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以及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或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税费发生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天津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天津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2,960.63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579.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